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1/14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以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六位委員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系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就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年推選委員得列若干名候補委員，必要時依序遞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推選委員，在無法推選出足夠名額時，該年度之缺額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合格專任教師至少兩倍人數，請院長擇定人選補充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法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以及其他法定有關教師權責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備詢。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必須高於擬升等教師之現任職級。系主任本人為擬升等教師時，會議主席應由出席委員互推另外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記錄： 0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校長簽核通過